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E-mail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擷取YouTube播放之影音內容製作成求婚海報，需要取得同意或授權嗎？

答：有關將YouTube網路平台上的影片內容截取為圖片並製作成求婚海報，是否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一事，由於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自創作完成時起即受著作權法之保護，YouTube網路平台上的影片若符合前述要件，且具備「原創性」（即著作人自己的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視聽著作」。因此，將他人於YouTube網路平台上的影片內容截取為圖片，涉及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的「重製」行為，而「重製」又是著作財產權人的專屬權利之一，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不過，若民眾除了截取YouTube網路平台內容外，另包含自行繪製求婚圖畫，或是自行撰寫文章等，因為有自己的創作存在，如果又可加以區別擷取以及自己創作的部分，且擷取的部分不致影響被擷取著作的潛在市場，又無營利行為（即第65條第2項規定），且依照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如符合上述規定，即可以主張合理使用，且依第64條規定註明其出處即可使用該擷取的內容，而不用擔心是否侵權的問題。

商標

問：可否將他人未在我國註冊的商標，作為自己的商標提出申請？

答：若明知是他人先使用的商標，未經他人同意，以該商標作為自己的商標提出申請，雖經核准註冊，嗣後經證明係與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的商標申請註冊者（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依法可以撤銷其商標註冊（商標法第48條、第57條）。

問：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所謂「意圖仿襲」，是否為一主觀要件？將如何審查？

答：101年7月1日修正施行的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增列「意圖仿襲」文字，只是釐清本款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的立法意旨，並非增訂主觀要件或限縮其適用範圍。至於申請人是否基於仿襲意圖所為，自應斟酌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等客觀存在的事實及證據，依據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加以判斷。如他人先使用的商標具高度獨創性且雙方有業務競爭類似的關係存在時，申請人以相同或近似商標申請註冊，即難諉為巧合，應認有意圖仿襲的情形。